

臺北市政府 令

(奉行政院63)817台(63)人政第一五九四〇號函核定
(63)96府秘法字第四四六四〇號

修正「臺北市立各托兒所編制表」。

抄附「臺北市立各托兒所編制表」一份。

市長 張 豐 緒

臺北市立托兒所編制表

職稱	員額	所別	備考
所長	第六至第七職等	建成龍山松山雙園	
組長	(兼任)		由所長指定適當人員兼任。
幹事	第四至第五職等		
保育員	第三至第四職等		一、收托兒童每廿名設保育員一人。 二、收托兒童年齡在二歲以上未滿三歲者，其人數超過收托兒童總人數三分之一者，得按十人設保育員一人。
護士	第三至第四職等		
書記	第一至第三職等		
合計			
	14—16 (2)	1	
	12—13 (2)	1	
	12—13 (2)	1	
	12—13 (2)	1	

附註：本表所列各職稱之職等範圍如與依公務職位分類法歸級結果不一致時，應依公務職位分類法所定職級範圍所歸職等職級為準，俟適當時期再行修正本表，以資配合。